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者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的变更，以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为下一阶段的继续扩张打下扎实的基础，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7,20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11.34%，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瑛

马 洁

李大明

2019年8月22日